**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審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編號 |  | | |
| 受延攬人 |  | | |
| 教學研究費  建議金額 | 每月新臺幣 元 | | |
| 具體理由說明：(請依敘薪原則說明） | | | 請依說明檢附佐證資料 |
|  | | | □學歷證件影本　□經歷資料  □學術地位 □特殊技術  □工作經驗　 □近年來論著價值  □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 　及貢獻程度  □其他： |
| 計畫主持人 | |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 系所主管 | |
|  | |
| 單位主管 | |
|  | |

※依據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本表請依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單位主管(院長或校級中心主任）→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之順序詳加審查、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存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基準表**

|  |  |
| --- | --- |
| 教學研究費 | 敘薪原則 |
| 每月新臺幣57,000元至107,000元及年終獎金 | 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由計畫主持人酌情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實際核定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之。 |
| 校內審核原則與程序 | |
| 1. 校內審核原則：   計畫主持人依據敘薪原則，考量所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具備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經所屬院系所主管針對所提具體理由詳加審核始得提出申請。   1. 校內審核程序：   計畫主持人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審核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系所主管→院長（或中心主任）→校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查、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 | |
| 其他注意事項 | |
| 1. 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2. 本表僅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 |

❖本表於106年7月14日簽奉校長核准，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